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增能研習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86927 號函「國教署 113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 二、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稱 CRC)施行法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為推廣 CRC 相關知能，使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社會福利團體、機關(構)瞭解其內容，透過研習的方式，針對 CRC 的源起與脈絡談起，促進參與者對於 CRC 的內容有基本瞭解，就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相關法規是否符合公約精神，特辦理此培訓課程。

貳、目的：

- 一、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增進本校教師、教保員等，第一線執行人員了解 CRC 相關知能，以落實校園倡議兒童相關權益，並應用教材媒材研討精進 CRC 教學內容，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
- 二、致力維護兒童的四大權利(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兒少權益之校園宣導。

參、實施時間：

- 一、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5：10~17:10(2 小時)、
- 二、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3：10~15:10(2 小時)。

肆、實施對象：本校教師。

伍、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5 月 8 日止，請逕至本市教育網『教師研習護照』網站登入報名；全程參與本案課程者，將核發研習時數。

陸、預期效益：教師(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研習達 4 小時以上、參訓率達總員額 93% 以上。

柒、課程規劃：

項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	113/5/8	15：10~17:10	初識兒童權利公約&CRC 四大權力與四大原則介紹	馮煢誼
2	113/6/26	13：10~15:10	兒童權利公約於教學運用與宣導	馮煢誼

捌、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